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25號

上訴人 游昊珉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與凱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碩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6,9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,974,066元（加計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0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附表：

本金					3,936,903元
利息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期間利息總額
	114年5月16日	114年10月6日	(144/365)	2.22%	34,480.8元
違約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期間違約金總額
	114年6月17日	114年10月6日	(112/365)	0.222%	2,681.84元
合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3,974,066元